

芒市司法局关于协助办理芒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79 号建议的答复

市委编办：

针对莫月品旺代表在芒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风平镇探索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的建议”，我局作为协办单位，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省已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的相关文件。2020年初，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我省10个经济发达镇作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地区，我市乃至全州的建制镇并未列为试点地区。建议由市政府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结合我市实际进行深入调研，按照省、州统一安排和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全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建议在现有的执法职权和执法人员基础上，各乡镇自主整合执法力量，组建综合执法队伍，我局将做好相关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的规定，乡镇政府若需要具有其他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权限，即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应当层

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若确有必要上报审批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我局将充分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四、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加强对乡镇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从而促进乡镇的行政执法工作。

2020年5月8日

芒市司法局关于协助办理芒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90 号建议的答复

市委编办：

针对邢美正代表在芒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遮放镇设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的建议”，我局作为协办单位，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2012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潞西市人民政府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方案的批复》中，省政府审批芒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执法范围仅限于芒市城市建成区内，因此暂无条件成立“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遮放中队”；

二、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省已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的相关文件。2020年初，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我省10个经济发达镇作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地区，我市乃至全州的建制镇并未列为试点地区。建议由市政府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结合我市实际进行深入调研，按照省、州统一安排和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全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建议在现有的执法职权和执法人员基础上，各乡镇自主整合执法力量，组建综合执法队伍，我局将做好相关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

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的规定，乡镇政府若需要具有其他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权限，即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应当层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若确有必要上报审批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我局将充分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五、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加强对乡镇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从而促进乡镇的行政执法工作。

2020年5月8日